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訴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怡慧

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6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